

IFRS 聚焦

IASB发布“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 (对IFRS 9的修订)

内容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针对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发布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 的修订。
背景	
有关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该有限范围的修订旨在修正“合理的额外补偿”概念所造成的未预期后果。该修订允许具有导致其持有人因提前终止而取得补偿的提前偿付选择权的金融资产，在满足指定标准的情况下被视为符合“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条件。有关修订适用于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本修订同时在结论基础中包括了IASB对已修改或交换但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适当会计处理的观察意见。
未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修改或交换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进一步信息	

背景

在此项修订发布前，IFRS 9.B4.1.11(b)指出，在提前终止债务工具时若提前偿付债务工具的金额包括“合理的额外补偿”，则会导致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在实务中，产生了“额外补偿”的概念是否包括负补偿的问题，即，行权方因提前终止而从另一方取得补偿，而非向另一方支付补偿的情况。

如果借款人与放款人均具有在贷款到期前终止合同的选择权，且提前偿付金额包括了反映相关基准市场利率变动的补偿，则会出现负补偿的情况。在任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时，如果相关基准利率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发生了下跌，放款人将收到反映贷款剩余存续期内所损失的利息收入的现值的金额。相反，如果相关基准利率上升，则借款人将收到反映贷款剩余存续期内该利率变动的影响的金额。在实务中，当借款人向放款人偿还贷款时，上述金额将与应付的本金金额相抵。

IASB担心在应用IFRS 9时，上述工具将不符合“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条件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提前偿付特征可能存在于贷款工具（如，企业贷款及零售抵押贷款）。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有关修订

对 IFRS 9 的修订澄清，在评估提前偿付特征是否符合“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条件时，行权方可以就提前偿付支付**或者**收取合理补偿而无论提前偿付是出于何种原因。换言之，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征不会自动被视为不符合“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条件。

观察

在阐述有关修订的征求意见稿中，IASB 建议，为使金融资产通过“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测试，除合理补偿之外，初始确认时提前偿付选择权的公允价值应不重大。纳入该第二项条件的目标旨在将有关修订的范围限定于具有不大可能被行使（从而公允价值并不重大）的负提前偿付特征的金融资产。然而，反馈意见者的意见表明该第二项条件无法有效地实现既定目标，主要原因在于整个提前偿付特征的公允价值不仅反映负补偿发生的概率，而且同时反映任何正补偿发生的概率及影响。据此，IASB 在确定有关修订的终稿时决定不采纳建议的第二项条件。

未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修改或交换

在对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选择权进行审议时，IASB 同时考虑了未导致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修改或交换的会计处理。特别是，即使负债未终止确认，在修改日对摊余成本的调整是否会产生一项利得或损失。该问题源自 IASB 解释委员会的讨论。IASB 利用此次修订 IFRS 9 的机会在结论基础中纳入两个关于该事项的段落。在这两个段落中，IASB 认为上述情况下的会计处理与金融资产修改的会计处理相同。如果账面总额发生变动，将导致在损益中立即确认一项利得或损失。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本修订应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追溯应用。允许提前采用。具体的过渡性规定将取决于相对于 IFRS 9 的首次采用而言首次应用本修订的时间。

进一步信息

本修订及示例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并可供专业资格持有人和广大的 eIFRS 订阅者查阅。本修订将被纳入下一版更新的一套单独准则并可供注册用户免费获取。该更新预计将于 2018 年年初发布。

如您对有关修订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 IFRS 聚焦简讯所列的联系人。

IFRS 聚焦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 ifrs- 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matu.co.jp
新加坡	James Xu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品质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5,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非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有限公司。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J13837